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 暨新增法规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



对比**新旧大纲**
分析教材**要点**
解读**新增**法规
精编**配套**试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 暨新增法规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北京万国学校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8107-6

- I. 2...
- II. 北...
-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3313 号

人大司考丛书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2009 年 6 月第 3 版
字 数	377 000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前言

这是万国学校第九年推出大纲增删分析,也是《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的第三版。2007年该书一纸风行,流布大江南北,使全国近20万考生受益匪浅,2008年更助力近40万人备战司考。作为编撰人员,我们也感到与有荣焉。

为了便于2009年的考生使用本书,我们特别对本书的立意、特色略作说明。

一、新增内容为何重要

司法考试中的新增内容非常重要,这对于很多考生而言可谓常识中的常识,毋庸赘言。此处唠叨,主要是对从未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做个交代。新增内容之所以重要在于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本来,司法考试考查范围极为宽广,可是因为重点非常突出,多年沿袭,重点部分竟被一考再考,核心部分更是被考“熟”考“烂”,老考生上阵常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这样司法考试的信度和权威便打了折扣。在此情形下,新增内容对于出题人可谓久旱逢甘雨,自然青眼有加。最突出者,如1999年合同法出台,2000年、2002年的考题便对合同法“拳打脚踢”,后来的公司法、破产法也受过类似的待遇,2009年的保险法、专利法、刑法修正案(七),值得特别关注。

每年司法考试的新点来自三个方面:新大纲、新法规以及当年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案例。社会热点现在还无法划定,新大纲和新法规则是板上钉钉的重中之重,值得考生用心掌握。

二、本书的体例

为了全面呈现2009年度司法考试的新点所在,本书将大纲新增内容与新增法规解读融为一体,分前后三编,第一编为新旧大纲内部比较及说明,第二编为最新增补法规、司法解释解读,第三编为新增考点的配套测试题。

(一) 大纲分析

第一编新旧大纲比较部分,我们把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教材)及法律修订的情况一并考虑在内,给考生呈现每一学科变化的整个面貌,以便于考生全面掌握。大纲对照的特色有三点:

1. 全面完整。大纲解读中既有对整个大纲变化情况的综述,又有对全部十四个科目的详细剖析。每一科目的分析中,不仅说明大纲变化之所在,更细致讲述教材增加的相应内容,同时指出本科目法规方面的重要变化。

2. 重点突出。对照比较的目的在于找出考点,所以不能流于形式,为比较而比较,对一些细枝末节、无关紧要的形式调整大书特书。本书综合考虑大纲、教材变动的整体情况,对没有考试价值的变化略去不谈,对可能出题的部分则详细解说。需要说明的是,大纲和教材对不同科目的价值是不一样的,对于卷一,尤其是其中的理论法学、“三国法”部分,教材的新增内容非常重要,直接决定命题和答案,我们的分析也不吝其详;对于卷二、卷三的科目而言,大纲和教材变化主要是对法律变化的反映,分析教材必然要去芜存菁。

3. 条理性强。教材的新增内容文字量往往不小,其中真正可考、需要掌握的部分则是有限的,本书摘出重点,对可考点进行条分缕析,层次清晰,条目一一列明,便于考生高效掌握。

(二) 法规解读

第二编新增法规解读部分,汇集了对2009年司法考试有重要价值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通过的和修订的全部囊括在内。新增法规的重要性对考生而言更是不言而喻,本书解读新法规的用意主要有三:

1. 指明哪些法规的可考性强,哪些法规的可考性不强。
2. 对于重要的法律文件,指出其重点法条,进行讲解分析。
3. 特别指明新增法规的考点所在,引导考生注意出题人的命题方向。

(三) 试题演练

第三编新增考点配套试题部分,针对大纲、教材和法规等各处增加的考点编制具有针对性、实战性的试题,帮助考生化知识为得分能力。我们希望考生不仅知道,而且做到,真正实现本书的价值。为此,试题部分突出以下特点:

1. 覆盖面广。新增考点的配套试题不仅涵盖教材新增内容,而且涵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新增内容。考生一卷在手,即可掌握所有新增考点及其配套试题。
2. 针对性强。一般而言,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比较简单,偶尔也会出一些有难度的试题。为了应对司考,我们设计的试题具有一定的难度,只是出于帮助考生记忆的角度才设计一些比较简单的试题。
3. 解析透彻。尽管有前两编的内容,试题部分还是附上了详尽的解析,帮助考生在实战中掌握考点。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

一本书的使用方法有很多种,新增考点分析类的图书更是如此。考生既可以单独花时间学习本书,也可以在使用其他复习资料时参照本书。所以,以下的使用方法说明仅仅是一种建议:

考生可以在复习一开始时浏览本书,明了2009年司法考试的整体情况。

考生也可以在复习每一部门法时使用本书,了解该部门法的新增内容,做有针对性的复习。

考生还可以在复习一遍后使用本书,集中时间掌握新增内容。

考生可以在考前突击本书，掌握 2009 年司考的必考内容。

.....

这是一本小书，仅仅依靠本书，考生当然通不过司法考试。但作为对大纲、教材和法规汇编新增内容的荟萃，本书提供给考生的是最可能出题的 2009 年度司法考试十分之一的内容，希望能够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

预祝考生朋友顺利通过 2009 年司法考试！

杨长庚

2009 年 5 月 24 日

目录

1 大纲、教材、法规变化综述

第一编 新旧大纲对比

- 7 法理学 法制史
- 8 宪法
- 10 经济法
- 13 国际法
- 14 国际私法
- 24 国际经济法
- 2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27 刑法
- 37 刑事诉讼法
- 42 行政法
- 43 民法
- 45 商法
- 4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5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二编 新增法规解读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8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96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0**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 11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119**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127**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 1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 1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 145**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第三编 2009 年新增考点配套试题

大纲、教材、法规变化综述

盼望着，盼望着，从3月到4月，从4月到5月，2009年的司考大纲比往年来得更晚一些。直到5月20日，数十万考生期盼已久的司法考试大纲终于上市。

对照2008年大纲，2009年大纲删除考点有限，增加考点颇多。大纲新增考点77个，新增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共计18个，增加幅度大体与往年持平。除了考点增删外，2009年大纲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分离出来，单独成为一个部分；二是证券法从经济法中调整到商法中。整体看来，2009年新大纲变化幅度较大，新增考点较多，值得考生认真对待。

◆ 大纲变化与教材增删

（一）法规增修主导大纲变化

和往年一样，司法考试大纲变化的最大原因在于法规的变化。这里所说的“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司法考试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自从2008年司法考试结束以来，通过了很多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还有一些法律经过了重大修改，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自然反映到2009年司考大纲中。新增法律法规方面，诸如《食品安全法》、《刑法修正案（七）》、《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法律修订方面，诸如《保险法》、《专利法》等法律做出重点修改；新增司法解释方面，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私法等多个司法解释。2009年司考大纲中具有实质意义的调整主要来自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这在商法、经济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

（二）理论研究推动大纲变化

理论研究的发展推动大纲变化，主要体现在法理学、宪法学和刑法学中，尤其是刑法学，2009年教材中将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大刀阔斧的修改，需要考生特别掌握。另外一大变化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单列，非常重要，尤其要与法理学的内容结合学习。

新增法律法规

2009 年考试新增法规为数不少, 下面分科目说明。

宪法、行政法方面:

1.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

刑法方面:

1. 刑法修正案(七)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民法方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方面:

1. 专利法
2. 保险法
3. 食品安全法
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5.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6. 证券投资基金法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民事诉讼法方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

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国际法方面：

1.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方面：

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列出的新增法规要比大纲中列出的更多一些。原因在于大纲只列了所谓的主要法规，还有一些考分很少但有可能考的法规，大纲没列，此处全部列出。

第一编

新旧大纲对比

法理学 法制史

法理学和法制史都是司法考试中的理论学科，没有法条依据。法制史部分多年不变，法理学一向活跃，2009年却是出奇“平静”。

法理学

2009年法理学大纲几乎没有变化，没有新增考点及变更考点。由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单独成编，故法理学2008年大纲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点被删除。

毫无疑问，法理学大纲的稳定是考生特别是老考生的福音，复习压力也会大大减轻。但是由于单独成编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考查时必然与法理学密切联系起来，因此考生在掌握法理学的一些具体考点如“法与政治”、“法治理论”时，必须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具体内容相结合。

法制史

法制史内容比较多且杂乱，在司法考试中侧重于记忆，但近两年的考查有综合运用的趋势，也导致难度增大。复习法制史时，一定要经常联系记忆，如历朝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机构的演变过程，这样既会提高记忆效果，又能从宏观上进行把握，从而加深理解、提高运用的能力。

与2008年相比，2009年法制史也是几乎没有变化。删除考点1个，没有新增考点和变更考点。

宪 法

宪法是理论法学中分值较高的一个学科,每年的司法考试中都会占 22 分左右,就这一学科来说,考查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和第五章“国家机构”,近两年来对宪法基础理论的考查有增强的趋势,同时,历年的新增考点无疑也是考查的重点。考生一定要认真掌握。

大纲变化

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宪法部分大纲考点变化主要有: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1) 第四节“宪法的作用”,新增考点“宪法的一般功能”。
- (2) 第七节“宪法效力”,新增“宪法与条约”这一考点。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1) 第二节“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新增考点“国家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 (2) 第三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新增考点“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 (3) 第三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删除考点“文化制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1) 第一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增考点“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 (2) 第二节“选举制度”,新增考点“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宪法的新增考点中,考生需要重点关注的有“宪法与条约”、“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宪法的一般功能”等考点,对其他新增考点则一般了解即可,可考性不是特别强。

教材增删

1. 宪法与条约

“宪法与条约”是宪法理论性的知识点。近几年宪法理论在选择题中多有涉及,因此对宪法和条约的关系应当有所把握。一般来说,宪法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比较明确的,其效力的最高性也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但是在宪法和条约的关系上,各国规定不同。有的国家规定“条约高于宪法”,如俄罗斯。也有国家规定宪法的效力高于条约。我国现行宪法对宪法和条约的关系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但我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对所加入条约规定的义务,中国认真贯彻执行。